

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提议 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范志和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议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范志和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%。

范志和先生承诺其与一致行动人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范铁炯先生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“赞成”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在 2024 年中期（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）适当增加一次分红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现金分红方案。授权事项如下：1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：（1）公司在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（2）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 2、

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为：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%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认为范志和先生的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亦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，符合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公司拟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，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授权，上述议案需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评估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继续聚焦经营主业，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维护上市公司形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7 日